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 名称: 柞水县红岩寺镇城镇风貌提升规划项目

项目 编号: TZZB-SL-2023181C

甲方(委托方):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 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签订 地点: 柞水县

签订 日期: 2023 年 9 月 9 日

甲方（委托方）：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柞水县红岩寺镇城镇风貌提升规划项目（项目编号：TZZB-SL-2023181C）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委托方提供柞水县红岩寺镇城镇风貌提升规划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项目名称：柞水县红岩寺镇城镇风貌提升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柞水县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

第二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项目规划委托书（盖单位公章）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柞水县红岩寺镇城镇风貌提升规划项目包括竖向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效果图等编制的方案。

技术成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柞水县红岩寺镇城镇风貌提升规划项目报告纸质版 6 套及 2 套电子版。

第四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本项目规划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本项目规划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五条 成果认定

5.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编制成果及相关文件。

5.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中标金额：541,1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6.1.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20%，计 108220 元。

6.1.2 提交方案深化阶段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30%，计 162330 元。

6.1.3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50%，计 270550 元。

6.1.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7.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7 工作日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一条规定服务期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7.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给乙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7.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编制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9.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编制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编制费相等的赔偿金。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规划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总编制费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委托方):

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

路1号汇鑫中心A座2205室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帐号: 162678299

1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受托方）：

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5
1
2
3
4

路1号汇鑫中心A座2205室

7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62678299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与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柞水县红岩寺镇城镇风貌提升规划项目]的洽谈、签订、履行及合同价款的结算与代收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款及文件, 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单位名称: 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法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 A 座 2205 室

税号: 9161 0103 MAB0 JKHG 4R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开户账号: 1626 7829 9

委托单位: 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